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

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（以下简称双随机抽查），是指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，按属地或层级管理原则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开展执法活动，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二章 抽查清单、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名录库管理

第三条 生态环境局按照法律法规制定本系统抽查事项清单，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抽查工作。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四条 生态环境局依据人员编制和执法资格情况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五条 根据监管执法需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并根据检查对象信息变化情况对检查对象库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三章 抽查工作实施

第六条 根据抽查计划制定抽查任务，确定对检查对象实施抽查的比例和参与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数量。按比例在相应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后，根据所需执法检查人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采取现场执法检查时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第七条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但因岗位调整、工作冲突、健康状况、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，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，可调整更换，调整更换人员在执法检查人员库中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选派，无须摇号抽取。

因专业性强等原因，执法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工作的，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前提下，可引入第三方或聘请有关专家、技术人员参与抽查，提供技术指导。

第八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程记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，视情形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

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第九条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于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完成检查工作并作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、“信用中国(河北)”、政府统一的信息平台或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。

第十条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况需要进行后续处理的，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给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。

第十一条 环境监管对象涉及多个检查事项的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协调相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计划，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，避免重复抽查或多头抽查。

第十二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。积极推行差异化监管，对被投诉举报多、信用评价低、有严重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形的，可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抽查力度。

第四章 其他事项

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过程中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